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三) 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三) 導師會報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學生事務規章修訂審查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管理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五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六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
 - (一) 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七、學生限定使用時間：下課休息時間及放學後，在不影響其他人情況下使用。
- 八、學生限定使用方式
 - (一) 學生在限用時間以外，未經管理人員允許及引導學習，均須將行動載具調至「關機」狀態(不得使用震動功能)；且不得碰觸。
 - (二) 學生在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以聯絡及學習為原則。
 - (三) 上網或觀看影片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相關法規為限。
- 九、學生違規之處理
 - (一) 違反本規範者，管理人員得收繳行動載具，送請學務處生輔組暫為保管由家長到校領回，或由家長聯繫導師代為領回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。
 - (二) 上課(含集會、午休、晚自習)使用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發出聲音，依擾亂團體秩序處分。

- (三) 嚴禁利用行動載具於校內聚眾鬥毆、從事違法工作或散佈不實謠言者；教唆他人或校外人士滋事者，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 - (四) 利用行動載具錄音、攝影逕行散播或傳輸資訊於網站上侵犯個人隱私或危害團體權益者，除依校規處份外，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。
 - (五) 任何考試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利用行動載具舞弊者，案移權責單位（教務處），依違反考場規則予以處分。
 - (六) 考試期間學生須將行動載具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臨時置物區，不得隨身攜帶，並應完全關機，凡發出聲響或碰觸行動載具者，依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處分。
 - (七) 為維護用電安全，降低失竊風險，嚴禁行動載具使用校內電源充電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遺失遭竊：學生行動載具遺失遭竊，各班導師應先行協助處理、清查並請通報學務處，視狀況報警備案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